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潘磊先生、潘鸿鹤先生、罗卫红先生、张瑞敏先生、刘清侠先生、李宏颇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曾斌先生、肖世练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和曾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在股东大会未完成增补独立董事之前，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和曾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潘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潘鸿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议案	组成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3.1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曾斌、邱大梁、潘鸿鹤	曾斌
3.2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肖世练、邱大梁、曾斌	肖世练
3.3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邱大梁、肖世练、李宏颇	邱大梁
3.4 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潘磊、刘清侠、邱大梁	潘磊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成员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监事：张志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齐湘波女士、吴桃银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志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

监事会届满。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1、董事会同意续聘潘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鸿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夏如意先生、罗卫红先生、Rantasalo Anssi 先生、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3、董事会同意续聘夏如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4、董事会同意续聘李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5、董事会同意续聘麻丹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6、董事会同意续聘齐湘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李锐先生和麻丹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麻丹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1610

办公电话：0755-21674251

电子邮箱：jasiczqb@jasic.com.cn

#### 五、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夏如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夏如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夏如意先生换届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2、因任期届满，蔡敬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蔡敬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

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因任期届满，蒋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蒋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